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64,238	135,933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7,256)	—
其他收益		2,061	3,37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9	17,500	—
無形資產之攤銷	8	(44,188)	(102,7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6,806)	(4,365)
<b>經營溢利</b>		<b>25,549</b>	<b>32,233</b>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38	7,781
融資成本	3	(208)	(230)
<b>除稅前溢利</b>	4	<b>26,079</b>	<b>39,784</b>
所得稅	5	(1,396)	—
<b>期內溢利</b>		<b>24,683</b>	<b>39,784</b>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4,683</b>	<b>39,784</b>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7,256	25,938
— 非控股權益		17,427	13,846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24,683</b>	<b>39,784</b>
		港幣元	港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a)	0.01	0.04
攤薄	6(b)	0.01	0.0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36	70,573
無形資產	8	29,650	73,838
商譽		2,644	2,6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1,853	81,116
遞延稅項資產		–	426
應收貸款	10	124,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
		<u>307,683</u>	<u>228,59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4,981	410,561
應收貸款	10	146,000	6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0,733	110,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2,550	594,302
		<u>824,264</u>	<u>1,180,348</u>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359	9,920
應付所得稅		1,109	–
銀行借貸		–	14,009
		<u>4,468</u>	<u>23,9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9,796</u>	<u>1,156,4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27,479</u>	<u>1,385,01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63	1,403
		<u>1,263</u>	<u>1,403</u>
<b>資產淨值</b>		<u>1,126,216</u>	<u>1,383,61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171,921	1,171,921
儲備		(112,699)	(119,955)
		<u>1,059,222</u>	<u>1,051,9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9,222	1,051,966
非控股權益		66,994	331,647
		<u>1,126,216</u>	<u>1,383,613</u>
<b>總權益</b>		<u>1,126,216</u>	<u>1,383,613</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業績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送往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報告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及407(2)條所指的聲明；且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7(3)條所指的聲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者，該應用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於尚未生效者，本集團正評估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如下：

- (1) 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博彩及娛樂業務」）。
- (2) 放債業務
- (3) 酒店營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營業額	47,592	4,984	11,662	64,238
分部業績	21,746	4,204	3,023	28,973
利息收入				1,873
未分配開支				(5,297)
融資成本				(2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38
除稅前溢利				26,079
		博彩及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35,933		135,933
分部業績		35,562		35,562
利息收入				87
其他重大收入項目 — 租金收入				840
未分配開支				(4,256)
融資成本				(2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781
除稅前溢利				39,784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83,832</u>	<u>277,376</u>	<u>21,173</u>	<u>382,381</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1,8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67,713</u>
綜合資產總值				<u><u>1,131,947</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11)</u>	<u>(504)</u>	<u>(4,050)</u>	<u>(4,665)</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66)</u>
綜合負債總額				<u><u>(5,731)</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720,683</u>	<u>80,952</u>	<u>18,627</u>	<u>820,262</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1,1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07,567</u>
綜合資產總值				<u><u>1,408,945</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11)</u>	<u>(42)</u>	<u>(3,636)</u>	<u>(3,789)</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543)</u>
綜合負債總額				<u><u>(25,332)</u></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銀行借貸。

###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u>208</u>	<u>230</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8	1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44,188	102,7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u>(17,500)</u>	<u>-</u>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所得稅率確認。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估計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繳其他有關海外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稅項金額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所得稅	1,110	-
遞延稅項	<u>286</u>	<u>-</u>
	<u>1,396</u>	<u>-</u>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7,25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93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合共692,437,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437,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8. 無形資產

###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使用年期為無限，乃因為董事預計無形資產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

董事不時審閱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自Lucky Star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來，董事重新評估餘下利潤分享協議之使用年期。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到博彩行業之經營環境持續艱難(尤其是貴賓房業務)、澳門博彩行業重心轉向觀光客及休閒玩家，以及澳門政府有關博彩特許合約續約結果之不確定性。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估計介乎5至7年。因此，已就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5至7年間之估計使用年期計提無形資產之攤銷。

好彩及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211,347,000元。

好運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終止，而有關利潤協議的賬面值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滾動收入總額約港幣10,338,000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42,535,000元。



由於好彩、黃金海王及好運利潤協議的終止，董事已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使用年期。於評估後，董事認為使用年期估計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

由於無形資產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的此等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港幣43,33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2,70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維港灣」）與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訂立租賃契約及補充租賃契約，有關契約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結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維港灣100%全部股本權益及永慶全部股本權益的30%。與五年期租賃有利條件相關的租金優惠已獲識別為無形資產，其有限使用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年。租金優惠公平值首次以收入法估值，採用的貼現率為9.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港幣85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跡象，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5,233	51,472
超過365日	46,977	356,506
	<u>62,210</u>	<u>407,97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於接納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釐定合適的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視為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分期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全部未清償款項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合共向本集團償還港幣21,624,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償付之金額，董事認為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港幣62,210,000元的部份將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減值虧損回撥港幣1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u>270,000</u>	<u>65,000</u>
就報告用途之分析：		
— 流動資產	146,000	65,000
— 非流動資產	<u>124,000</u>	<u>—</u>
	<u><u>270,000</u></u>	<u><u>65,000</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所有貸款均以借款人之個人擔保、上市公司股份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介乎7%至24%之固定年利率計息。由管理層所評估之抵押品於貸款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不低於相關貸款之本金額。

向客戶作出之貸款須視乎管理層對客戶背景調查及還款能力作出之信貸風險評估而定。本集團基於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信貸質素有否變化及過往可收回記錄）作出評估，以釐定就減值債項作出之撥備金額。由於在各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客戶貸款，故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基於各合約所載之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1至180日	100,000	5,000
181至365日	46,000	60,000
超過365日	124,000	—
	<u>270,000</u>	<u>65,000</u>

與近期無拖欠記錄客戶有關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虧損根據客觀減值憑證確認減值撥備，惟只供財務報告用途。

## 1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u>692,437</u>	<u>1,171,921</u>	<u>692,437</u>	<u>1,171,921</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為港幣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25,9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1元，較去年同期每股盈利港幣0.04元微跌。

### 業務概覽

二零一七年是博彩業復甦之年。從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發表的澳門政府統計數據可見，博彩業正擺脫衰退而回升。過去數年博彩額接連下跌的情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有所改善。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收益達約港幣135,30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增長20.7%。隨著港珠澳大橋及澳門輕軌在不久將來相繼竣工，往來澳門的交通將更為便捷舒適，預期博彩業的表現於未來將持續改善。

鑑於澳門博彩業的回報波動，本集團已在香港開展酒店營運業務及放債業務，令股東回報得以維持穩健而可持續的增長。此兩個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錄得不俗表現。酒店營運業務的表現優秀與有關當局公佈的統計數字相符，二零一七年的訪港過夜旅客人次及酒店客房平均入住率較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5%及2%。隨著連接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基礎設施更見完善，特別是廣深港高速鐵路建成通車後，故我們對酒店市場的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我們現有的各分部均可取得理想業績。隨著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基礎設施在不久將來進一步完善，勢將帶旺區內各地人民的互訪，我們現有的分部均將受惠於區內更密切的聯繫。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壯大此等錄得盈利之現有業務的政策，同時繼續發掘其他可行的投資機遇，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實行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的政策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賭額佣金收入約為港幣48,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港幣136,000,000元顯著減少港幣88,000,000元或65%。其顯著減少可歸因於Venetian Macau Limited與我們的中介人營運商之間的兩項博彩推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令到本集團

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僅經營位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的合共8張貴賓桌。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向若干業務夥伴收回過期已久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見之於過期超過365日之債項已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357,000,000元減至約港幣47,00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在期內大幅提升。

鑑於不久將來的增長因子眾多，我們對澳門博彩業仍抱樂觀的看法。倘若近期令人鼓舞的增長能夠持續，其仍然是我們其中一項重要業務。

### **放債業務**

隨著期內現金流量增加，本集團擁有額外資源拓展旗下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5,000,000元。我們的客戶均為信譽昭著，管理層亦對客戶進行有效管理。因此，所有本金及相關利息收入均已按二零一七年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收取。

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和能力，本集團有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的潛力和能力，為股東帶來穩健而持續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放債業務以及其有效的客戶管理工作。

### **酒店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酒店營運業務。酒店營運業務帶來的收益約為港幣11,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基本溢利約港幣3,000,000元。本集團這個新開展的分部可謂先聲奪人，表現不俗，特別是酒店營運業務素來是香港競爭激烈的行業之一。

我們對未來年度香港的旅遊市場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營運業務，發揮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及業務夥伴關係的優勢。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81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56,400,000元)。用作購買辦公室物業之銀行按揭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港幣1,12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83,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銀行借貸已於期內悉數償還，故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顯著減少至港幣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900,000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過往抵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獲銀行解除。

##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詳列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七／一八年中報，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月底前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goldman.com.hk](http://www.richgoldman.com.hk))，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黃旭達先生(主席)、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